

全国高等院校
教师教育专业音乐教材

音乐艺术概论

中国教育学会
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编
分册主编 杨和平 王家祥

 **S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全国高等院校
教师教育专业音乐教材

音乐艺术概论

中国教育学会
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编
分册主编 杨和平 王家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艺术概论 /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编;

杨和平、王家祥分册主编 -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523-1503-5

I. 音… II. ①中…②杨…③王… III. 音乐理论 - 教材 IV. J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8606 号

书 名: 音乐艺术概论

组 编: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

分册主编: 杨和平 王家祥

出 品 人: 费维耀

责任编辑: 王 琳

封面设计: 何 辰

印务总监: 李霄云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200001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0023

网址: www.ewen.co

www.smph.cn

发行: 上海音乐出版社

印订: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1/16 印张: 7.25 谱、文: 116 面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978-7-5523-1503-5/G · 0111

定价: 3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21) 64375066 印装质量热线: (021) 64310542

反盗版热线: (021) 64734302 (021) 64375066-241

郑重声明: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国高等院校教师教育专业音乐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杨瑞敏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家祥 李未明 杜晓十 肖黎声

陈家海 费维耀 唐重庆 谢嘉幸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亚平 田明俊 朱平生 李 成

李卫国 张燕燕 陈 方 陈 辉

杨和平 杨海虹 肖 珣 罗永良

郑颜文 郝云霞 夏宗贵 黄 莹

黄瑁莹 阎宝林 舒 京 韩天寿

颜宗德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大力提高小学教师整体素质,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以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全国高等院校教师教育专业音乐教材编委会”根据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针对教师专业化的国际趋向,以及全国各地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和高职、高专音乐专业的音乐教学实际,在充分调查、讨论与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原则及编写方案。

本套教材包括高等院校教师教育专业公共必修课教材《音乐》、专业必修课教材《声乐》《合唱与指挥》《钢琴与伴奏》(一、二册)、《乐理与视唱》《中外音乐简史及名作赏析》《音乐艺术概论》,共八册。

一、编写原则

本套教材依据国家教育部2003年颁发的《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所规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方案与教学实际确定编写原则,力求体现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一) 科学性与综合性

注重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加强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与融合。一方面强调学科之间的整合与联系,如将乐理与视唱、合唱与指挥、音乐史与中外名作欣赏、钢琴与伴奏等内容科学整合,合编成册;另一方面强调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与相互渗透,如公共必修课《音乐》与专业必修课《乐理与视唱》《中外音乐简史及名作赏析》等教材既独立成册,又互相联系,形成相对完整的高等院校教师教育专业音乐教材体系。

(二) 时代性与前瞻性

体现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原则,反映当代教育、文化艺术的发展趋势。注重音乐学科的知识更新和内容更新,突出教材的人文内涵与时代特色,在选编古今中外经典作品的同时,还收入了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优秀作品(包括通俗音乐)。

(三) 基础性与实践性

根据基础教育的实际需要与各地音乐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教材内容在突出基础性、实用性和灵活性的基础上,提供可供选择、延伸和发展的空间,注重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加强知识与技能的有机结合,加强实践性,使学生通过有效的音乐实践发展其创造力。

二、《音乐艺术概论》分册编写说明

(一) 教材使用对象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选修音乐方向的学生、参加职业继续教育(音乐方向)的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工作者,以及高职、高专音乐专业的学生。

（二）编写指导思想

“音乐艺术概论”是小学教育专业（音乐方向）的一门专业必修课，也是各类高职、高专音乐教育专业的一门课程。课程设置根据小学教师教育的培养规格所提出的“学生在全面掌握小学教师基本职业技能的基础上学有所长”的要求，旨在通过教学与实践，使学生能比较全面地了解音乐艺术的本体特征和基本规律，具有分析、解读音乐实践活动和音乐教育活动现象的能力，从而适应基础音乐教育工作的需要。

（三）教材内容与编写特点

《音乐艺术概论》是依据小学教育专业（音乐方向）专业必修课的课程要求编写的。通常高等师范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生是通过学校开设的“艺术概论”“音乐美学”这两门课程来学习有关艺术和音乐美学方面的基础知识。我们在编写《音乐艺术概论》中，考虑到该课程的教学应遵循高等教育走向职业化，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理念，因此把“艺术概论”的相关知识和“音乐美学”的相关知识相融合，从音乐美学和音乐审美的角度出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概述音乐艺术的本体特征、音乐艺术的内容与形式、创作与表演、欣赏与批评、传播与功能、历史嬗变以及音乐艺术与文学、戏剧、舞蹈、影视等相关艺术的关系，使学生既学习了音乐艺术方面的知识，又学习了其他主要艺术形式的相关知识。本教材突出了教材内容的基础性、实用性，使教学更加符合职前、职后教育的需要，更加贴近基础音乐教育实际。

《音乐艺术概论》的内容包括“绪论”“音乐艺术的类型与特征”“音乐艺术的内容与形式”“音乐艺术的创作与表演”“音乐艺术的欣赏与批评”“音乐艺术的传播与功能”“音乐艺术的历史嬗变”“音乐艺术与其他相关艺术”，共八章。

（四）教材使用说明

“音乐艺术概论”作为小学教育专业（音乐方向）的专业必修课程，教学课时数为三十六学时。本教材共八章，每一章一般可以安排四学时，也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调整与安排。在每一章内容之后均有“思考与练习”，可以作为学生的课后练习。

（五）《音乐艺术概论》编写人员与分工

本册教材编写人员：杨和平、王家祥、陈辉、李成、丁星、池瑾璟

主编：杨和平、王家祥

第一章绪论：杨和平

第二章音乐艺术的类型与特征：王家祥

第三章音乐艺术的内容与形式：池瑾璟

第四章音乐艺术的创作与表演：李成

第五章音乐艺术的欣赏与批评：杨和平

第六章音乐艺术的传播与功能

第一节：杨和平

第二节：丁星

第七章音乐艺术的历史嬗变：杨和平、王家祥

第八章音乐艺术与其他相关艺术：陈辉

全书由杨和平、王家祥统稿。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音乐”的概念释义	1
第二节 音乐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2
第二章 音乐艺术的类型与特征	4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类型	4
第二节 音乐艺术的特征	12
第三章 音乐艺术的内容与形式	15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内容	15
第二节 音乐艺术的形式	19
第三节 音乐艺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22
第四章 音乐艺术的创作与表演	25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创作	25
第二节 音乐艺术的表演	30
第五章 音乐艺术的欣赏与批评	34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欣赏	34
第二节 音乐艺术的批评	41

第六章 音乐艺术的传播与功能	47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传播	47
第二节 音乐艺术的功能	51
第七章 音乐艺术的历史嬗变	60
第一节 中国音乐的历史长河	60
第二节 西方音乐的历史画卷	69
第三节 色彩斑斓的民族音乐	76
第八章 音乐艺术与其他相关艺术	80
第一节 音乐与文学	80
第二节 音乐与戏剧	88
第三节 音乐与舞蹈	91
第四节 音乐与影视	95
参考文献	105

第一章 绪论

艺术在人类群居时就已出现。它是人类审美诉求的重要组成部分。艺术,如同“爱”,体验它比给它下定义要简单得多;但是,若要找出给“艺术”取同一种定义的两位哲学家,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艺术其自身与某种思想或情感间的联系是通过感官媒介,如色彩、声音、文字等来实现的。这些感官媒介的物质材料,通过艺术家的加工、改造、升华、凝练,构成一种象征性的符号:或是优美的图案,或是连贯的线条,或抑扬顿挫,或轻吟低哦,或气势宏伟,或宁静沉思,或诗意盎然……它迷醉着我们的感官,影响着我们的思维,激荡着我们的情感,燃起了我们的想象。艺术是人类伟大的创造之一。

音乐艺术是以声音为媒介,以时间为载体,满足人的审美感受的听觉艺术。音乐在时间中展开,在流动中传情,又在三维里凝固,是浓缩和放大人类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的抒情艺术。有了它,才有了如此美妙、生动的世界。

第一节 “音乐”的概念释义

对“音乐是什么”的追问,即如何理解“音乐”,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其实不容易回答。古今中外的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音乐家都曾试图为它定义、为它概括,但终因它的特殊,难以定格。

关于对概念的界定,包勃·戈温指出:“概念是一个标记,指的是事件的一种共性,并且使概念的运用者得以对那些千变万化的事件做出相对稳定的反应。标记是概念的工具,基本上是语言的和常规的。事件的共性可以是简单的类似,可以是有规则,也可以是像规律一样一成不变。”^①例如“水果”这一概念,首先它是一个标记、一个名称,用来命名某类事物,它们共同特征是可以吃的富含水分及多种维生素的植物果实,并且人们能在一堆水果、蔬菜及肉类品中辨认出哪些属于“水果”。然而,当把“音乐”作为一个概念时,对它的释义却比解释“水果”要复杂得多。

在我国古代,“声”“音”“乐”是独立使用的概念,表示不同的事物(现象)。《乐记·乐本篇》有云:“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意思是说,人心感于外物,表现出来就成为“声”。各种声相应和,有了变化,并形成一定的组织,成为“音”;用乐器把音演奏出来并配上舞蹈,就成为“乐”。乐是从音产生的,其根源在于人心对外物的感应。可见,我国古代的“声”相当于今日的声音(包括乐音、噪音),“音”相当于曲调、音乐,而“乐”则是诗歌、音乐、舞蹈三位一体的艺术形式的总和。

英语中,音乐一词“music”来自拉丁文“musica”,起源于“muses”,词意是希腊神话中掌管文艺、科学的女神缪斯(希腊文 Μουσai)的名字。相传缪斯是主神宙斯的九个女儿,她们每人分管从绘画到音乐等诸多艺术中的一种。可见最初的“musica”要比中文“音乐”的含义模糊得多。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开始,西方美育思想传入我国,在王国维、蔡元培等人的努力下,这一思

^① 包勃·戈温:“知识的结构”,载哈罗德·敦克尔主编的《教育的哲学》,南伊利诺斯大学-爱德华出版社,1970年,第6页。

想如雨后春笋般逐步在全国传播。不少有识之士开始思考与之有关的问题,音乐作为西方美育实践的一个重要部分,也引起了当时人们对它的认识和研究兴趣。1906年,曾志忞在《新民丛报》上发表文章,从西洋音乐兼含“乐器”“乐音”“乐神”三大要素引起,将音乐定义为“音乐者,以器为本,以音为用,音器相合,视为神乐”,用他自己的话说“此定义虽对于吾国乐界而发,然内外兼备”,所以“自觉安适”。^①这是近现代关于音乐定义比较详细的阐释。随着各学科的交融发展,学科间的界限开始模糊化、交叉化。对于某一事物的概念,人们力求能用科学、准确的语言表达出该事物所具有的共同本质和特征。

音乐是什么?回答的任务首先落在了一些专门的辞书里,如《中国大百科全书》(精粹本)中是这样解释的:“(音乐是)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在时间中展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而引起的各种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的艺术门类。”^②这类解释借用了物理学的发声理论,将实证科学与情感艺术相结合,也道出了音乐的三个因素:首先是由声波振动,然后需要人类听觉器官参与,最后能引起听者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然而,理解这个类似“标准答案”的概念解释时,仍不能抱以不加思考、盲从的态度。当把“音乐”作为一个概念理解时,其解释是复杂的,原因就在于“音乐”的运用者在这日新月异的世界里,面对不同国度、地区、文化的不同“音乐现象”,较难做出相对确切的阐释。

第二节 音乐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人们头脑中常浮现的音乐,通常是由作曲家创作、表演家演唱或演奏的,有动听旋律、有规律有组织的,能在音乐厅表演,在电视或电台上播出,或者是随身听、mp3、mp4、手机上能储存的音乐作品。这些作品确实属于“音乐”一列,并且是我们所说的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也有一部分也被称作“音乐”的作品(或现象)却与我们通常解释的“音乐”概念有出入,甚至出现了背离。例如:引起世界乐坛争论的美国音乐家约翰·凯奇为任何种类的乐器以及任何数量的演奏者而作的作品《4分33秒》,共三个乐章,总长度4分33秒,乐谱上没有任何音符,唯一标明的要求就是“Tacet”(沉默)。作品的含义是请观众认真聆听当时的寂静,体会在寂静之中由“偶然”所带来的一切声音。还有近几年享有盛誉的华人作曲家谭盾,将石块、纸、水作为他音乐创作的素材。再如非洲的鼓乐、印度尼西亚的加美兰、我国某些少数民族的某些音乐作品中,有的本身完全无声,并非人耳所能听见;有的形式怪诞,难以引起相适的情绪反应或情感体验……然而,一部分人认为它们也是“音乐”,并且非常喜爱。其实这些现象早在先秦时期就有了。老子推崇“大音希声”,庄子认为声有“人籁、地籁、天籁”之分,而“天籁”是声的最高境界,并主张“至乐无乐”。对于一般人来说,“希声”之“大音”,“无乐”之“至乐”,是不会去也很难去体会。究其原因,就是各方所持的音乐美学观不同。道家音乐美学思想的主旨是以“天”为本,以“道”为大,崇尚自然而轻视人为,这种思想对后世仍有很多影响。

由于不同国度、不同地区、不同的文化语境,出现了不同的音乐语言,往往使得许多“局外人”听不懂。因此,我们在讨论音乐、研究问题时,有必要弄清楚讨论、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音乐的世界无奇不有,想要穷尽一切音乐现象,归纳它们共同的本质、特征,以及各自的个性特点,做到面面俱到,是很难的。鉴于此,本书所讨论的音乐以及音乐艺术,在“音乐”概念的前提下,主要研究的对象与范围是:“由创作主体(作曲家)通过创造性劳动的具体方式,把内心的体验改造成音响的形式,并能

① 曾志忞:《音乐教育论》,见俞玉滋、张援编《中国近现代学校音乐教育文选》,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5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精粹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第1718页。

成为人类的审美对象”^①的音乐艺术形式。

在这个对象、范围前提下,本书从音乐美学和音乐审美的角度出发,概述音乐艺术的本体特征、音乐艺术的内容与形式、创作与表演、欣赏与批评、传播与功能、历史嬗变以及音乐艺术与文学、戏剧、舞蹈、影视等相关艺术的关系。希望通过本书全体作者的智慧努力,能使读者有所收获,不仅能提高音乐艺术理论素养,加深对音乐艺术的理性认识,还能理论联系实际,做出更多创新之举。

思考与练习

1.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对“音乐”这一概念是如何解释的?谈谈你对这一概念的理解。
2. 中国古代对“音”“声”“乐”是怎样阐释的?
3. 音乐研究的对象及范围是什么?

◆ 艺术是一种人类活动,其目的就是将人获得的最高尚的情感传递给他人。
——[俄]托尔斯泰

◆ 音乐是人类的第二语言。
——[德]马克思

◆ 没有音乐,生命是没有价值的。
——[德]尼采

◆ 音乐家必须不断地反身自省,培养自己最内在的东西,以使它转向外界。
——[德]歌德

◆ 真正创造音乐的是人民,作曲家只不过是把它们编成曲子而已。
——[俄]格林卡

◆ 当你演奏的时候,别管你的听众是谁。当你演奏的时候,要永远觉得有一位大师在旁听。
——[德]舒曼

^① 杨和平:《论音乐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见杨和平《音乐审美问题研究》,河南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125页。

第二章 音乐艺术的类型与特征

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文学作品用文字,绘画用线条、色彩创造艺术形象,而音乐不像文学那样直接叙述生活事件,也不像绘画那样直接描绘生活现象。音乐是通过特定的、有组织的音响,创造出特殊的艺术形象,实现人们在思想、感情上的表现与交流。音乐是人类思想情感的艺术再现。

音乐艺术是以音响标志着它的存在,声音是音乐艺术的物质材料。音乐中的乐音是非自然性的,是一种创造性的音响;音乐在时间中展现、发展,并诉诸于听觉;音乐中的声音不具有确定的含义,是非语义性的,它通过音调的变化表现出音乐的基本含义,是一种具有表情性的音响;音乐以声音构成形象,带有丰富的、不同的情感因素,音乐是情感的极佳载体,借声传情是音乐艺术的特殊表现手段。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类型

音乐是表演艺术,在表现方式上,音乐与非表现艺术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比如画家作完一幅画,即完成了一件独立的艺术作品,不需要任何媒介,也无需中间环节就可供人观赏,而音乐必须通过表演才能把作品传达给欣赏者。音乐表演是音乐创作与音乐欣赏之间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作曲家创作的音乐作品需要表演者的活动来实现自己的意图,听者则需通过聆听表演者的演唱或演奏欣赏音乐作品。音乐按照表演时所采用的物质手段的不同,可以分为声乐和器乐两大类。

一、声乐

声乐是人们用歌声来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音乐艺术活动。声乐表演根据人声的特点可以分为男声(男高、男中、男低),女声(女高、女中、女低),童声三类。根据演唱形式可以分为独唱、齐唱、重唱、对唱、合唱等。根据唱法可以分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原生态唱法等。根据作品体裁可以分为抒情歌曲、进行曲、舞蹈歌曲、劳动歌曲、叙事歌曲等。

(一) 人声分类

人声的分类,主要是根据人声音的音域和音质来确定。在歌唱艺术中,通常把人声分为女高音、女中音、女低音、男高音、男中音、男低音和童声。

女高音中又可分为抒情女高音、戏剧女高音和花腔女高音。抒情女高音音色柔和、优美;戏剧女高音音色厚实有张力;花腔女高音音色脆亮、轻巧灵活,适合演唱快速、华丽带各种跳音和装饰音并富有表现力的作品。女中音的音色柔和,音质厚实,中音区声音响亮有力。女低音的音色温暖柔和,低音区的音质浑厚、沉实。

男高音可分为戏剧男高音和抒情男高音。抒情男高音的音色明亮柔和、舒展流畅;戏剧男高音的音色明亮昂扬、激越雄壮。男中音的音色浑厚柔和、富有质感。男低音的音色浓厚深沉、结实

有力。

(二) 唱法

在我国,唱法主要分为美声、民族、流行、原生态四种。虽然这种划分在学界还存在一些不同看法,但在大众的艺术实践中已形成一种基本共识。

1. 美声唱法

美声唱法源于意大利,原文 *Bel canto* 的直译是“美妙地歌唱”。美声唱法以其演唱华丽、优美、连贯、圆润的歌声感染人,并著称于世。美声唱法是伴随着歌剧的诞生而发展起来的,其表现形式离不开歌剧和艺术歌曲这两种体裁。歌剧是一种以歌唱为主,综合了音乐、文学、舞蹈和美术等艺术的戏剧形式。歌剧的歌唱形式主要有:咏叹调、宣叙调、重唱、合唱等。

五四运动以后,美声唱法传入我国,并逐步在中国古老的大地上生根、发芽。美声唱法对我国声乐艺术的发展无疑是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2. 民族唱法

民族唱法从广义上讲,主要包括传统的戏曲演唱、曲艺说唱、民歌演唱和带有这三类风格的创作歌曲的演唱。这里所指的民族唱法则是作为狭义的概念来理解,主要是指演唱民族风格较强的声乐作品时所用的技术方法以及一些规律。民族唱法既是从戏曲、曲艺、民歌这些民族传统唱法中提炼和继承下来的,又同时借鉴和吸收了美声唱法的技术与风格。它不同于戏曲演唱要求的“唱、念、做、打”,也不同于曲艺演唱要求的“夹说带唱,似说似唱”;它以歌唱为主,又与戏曲、曲艺有着密切的联系。我国民族传统唱法强调语言因素,有“字是骨头,韵是肉”“字领腔行”的说法。因此,语言规律的差别以及对咬字、吐字、语言在演唱上的不同处理与强调程度,是原则上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的主要区别。

民族唱法是以汉族语言为基础,以吐字、行腔韵味为特点,以字正腔圆、声情并茂为准则的歌唱艺术。民族唱法经历了逐步发展的过程: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中期以使用真声为主流,声音明亮,风格朴素、自然,重视向戏曲、曲艺艺术的学习与借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开始借鉴美声唱法,重视真假声的结合、气息和共鸣的运用,表现力更为丰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至今,民族唱法在演唱技巧上有了明显的提高,演唱作品的体裁有了丰富与发展,充分体现和表达了时代的气息和民族色彩,形成了特有的艺术个性和艺术风格。

3. 流行唱法

音乐界对“流行唱法”(又称“通俗唱法”)这一概念的解释众说纷纭。流行唱法是因流行歌曲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一种唱法(有人将 *Popular Songs* 译为“流行歌曲”,也有的译为“通俗歌曲”。因此,有人把“流行唱法”说成“通俗唱法”),主要用于演唱流行歌曲。“唱法”不等于“方法”。流行唱法有别于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是一种运用自然质朴的嗓音、清晰的咬字吐字、亲切简洁口语化的语言进行歌唱的唱法,特别注重内心情感的倾诉与表达。流行唱法以唱法、风格、流派、表现形式的多样化,满足了人们不同的审美需求。

由于流行歌曲在内容与形式上都具有平民化的特点,因此,不少流行歌手一开始演唱流行歌曲时并没有经过专业的声乐训练,他们的声音大多处于一种自然、质朴的状态。虽然,以后他们也学习了美声、民族唱法的一些发声技巧,但始终保持着自然、质朴的声音特色。流行歌曲的歌词具有生活化、口语化的特点,所以,流行唱法讲究咬字吐字的清晰,语言表达简洁、亲切,贴近心灵,语言经常接近口语化。

流行唱法强调以情带声、以声传情。歌手在演唱中总是全身心地投入,并进行个性化的自我表现,以更好地张扬自己的风格特点,感染人、打动人。在演唱中加上舞蹈动作和表演动作以及边弹边唱(手持吉他演唱、边弹键盘边演唱等)是流行唱法的一个特点,往往能更好地抒发情感。在演唱中

歌者与听众积极、热情的互动也是流行唱法的一个特点,能起到很好的情感交流作用。

关于流行唱法应该怎样分类,各有各的见解。从地域风格来说,可划分为欧美唱法、韩日唱法、中国大陆民族唱法和港台唱法等。从发声角度来看,可分为气声唱法、直声唱法、喊声唱法、哑声唱法等。

流行唱法的风格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自然朴实,有的充满活力,有的轻柔抒情,有的狂放粗犷……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域有不同的演唱风格,不同的个体、不同的组合、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演唱风格,就是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其演唱风格也会不同。

流行唱法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独唱、组合、边弹边唱、边唱边舞等。在演唱中手持话筒或手握话筒杆是流行唱法在表演中的一个特点,用话筒可以使演唱的声音与伴奏的声音保持平衡,使歌声清晰地传送到听众中去。

4. 原生态唱法

原生态民歌产生于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实践,是本民族生活环境下老百姓的一种自然表达。原生态唱法未经过专业训练,是在民间广泛流传的“原汁原味”的民间歌唱形式。演唱者使用本民族的语言,穿着本民族的服装,由本民族独特的乐器伴奏,能够体现出本民族的独特风格。

(三) 演唱形式

声乐的演唱形式是指:根据人数的多少和音乐结构的性质,可将演唱分为独唱、齐唱、重唱、对唱、小组唱、表演唱及合唱等形式。

独唱:一人独立演唱的形式。

齐唱:两人以上的歌唱者同时演唱同一曲调的形式。

重唱:两个声部以上的歌曲,每个声部都由一人担任演唱的形式。重唱时,依据人数的多少和声类别,可分为男声重唱(包括男声二重唱、三重唱、四重唱等),女声重唱(包括女声二重唱、三重唱、四重唱等),以及童声重唱,双四重唱(每个声部两个人)等。

对唱:两人或两组人作对答式的演唱形式。

小组唱:由6~12人组成的小型集体歌唱表演形式。

表演唱:边唱边演的表演形式。

合唱: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声部,每个声部由两个以上以至更多的人演唱的形式。依据嗓音类型来区分,可分为男声合唱、女声合唱、混声合唱、童声合唱;依据声部的多少又可以分为男声四部合唱、女声四部合唱、混声四部合唱等。合唱一般辅以乐器伴奏,而有意不用乐器伴奏纯粹由人声演唱的合唱,称为“无伴奏合唱”。

(四) 声乐作品的体裁

音乐体裁就是音乐作品的存在样式和类别,可以分为两大类:声乐体裁、器乐体裁。它是在各时代、各民族和各阶层的文化社会中逐渐形成的。各种不同的音乐体裁有着不同的特点,适合表现不同的题材内容。

1. 歌曲的体裁

颂歌:指歌颂党、祖国、领袖、革命英雄、民族英雄、大好河山及其他崇敬对象的歌曲。具有庄严、宏伟、热情洋溢、音域宽广、气势磅礴的特点。如:《祖国颂》《黄河颂》《长江之歌》等。

抒情歌曲:指具有抒情性、歌唱性、曲调优美流畅、节奏自由舒展、表情细腻、善于表达人们内心世界特点的歌曲。如:《我爱你中国》等。

进行曲:一般都具有配合行进步伐的成双节拍,节奏鲜明,句法规整,结构方整。曲调大都爽朗、有朝气。如:《义勇军进行曲》《国际歌》《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等。

劳动歌曲:曲调质朴,节奏性强,往往与一定工种的劳动节奏相联系。短句多,常加上“哎嗨”

“哟嗬”一类的衬字、衬词。如:聂耳作曲的《大路歌》。

舞蹈歌曲:曲调欢快活泼,节奏鲜明,结构规整,适合载歌载舞,往往富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如《洗衣歌》是舞蹈《洗衣歌》的主题歌,曲调起伏跌宕,充满欢乐与激情,藏族的风格特点鲜明突出。

叙事歌曲:指用歌来叙述故事的歌曲。有情节性,曲调一般都比较口语化,词曲结合比较严密,唱起来明白如话,娓娓动听;常吸收民歌、曲艺、戏剧的音调,往往多次反复或变化反复,演唱多段歌词。如:歌曲《歌唱二小放牛郎》共有七段歌词,而用同一曲调反复演唱(这种用同一曲调反复配多段歌词的歌曲形式叫分节歌)。

讽刺歌曲:指用讥讽和嘲笑的手法揭露消极、落后事物的歌曲。歌词与曲调都比较夸张,曲调与语言结合紧密。如:俄国作曲家穆索尔斯基作曲的《跳蚤之歌》和长工作词、费克作曲的《茶馆小调》。

诙谐歌曲:指用风趣的笔触逗人取乐的歌曲。如果说讽刺歌曲是漫画,那么诙谐歌曲就是幽默画。如:歌剧《洪湖赤卫队》中赤卫队员唱的《这一仗打得真漂亮》。

以上所说的是各类歌曲体裁的基本特征。有时候一首歌曲会同时具有多种体裁的特征。

2. 民歌的体裁

民歌是一种重要的歌曲体裁。民歌产生在劳动人民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是劳动人民天才的集体创作;所以,有人说,民歌是“不知道作者的歌”。民歌的表现手法质朴、艺术形象生动,真实而深刻地表现出人民的生活、思想和愿望,反映出人民的历史和民族的特征。

中国民歌的体裁类别非常丰富,归纳起来,大体可分为号子、山歌、小调三大类。

号子是产生在体力劳动过程中的民歌。多种多样的生产劳动,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号子,有搬运号子、农事号子、船渔号子等。号子的节奏比较固定,律动感很强,音调铿锵有力,豪迈壮实。

山歌是产生在山野劳动生活中的民歌,可称为“山野之歌”。某些地区的山歌有固定的名称,如陕北的“信天游”、青海的“花儿”、内蒙的“牧歌”等。山歌的节奏较自由,音调悠长、高亢、嘹亮,具有无拘无束抒发感情的特点,如四川民歌《太阳出来喜洋洋》。

小调是产生在日常生活或休闲娱乐、风俗节庆中的民歌。小调的发展多与城镇相联系,反映城市和乡村音乐文化的相互影响与密切联系,可以说,小调是“里巷之歌”。民间艺人对小调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小调的音乐大多流畅曲折、细腻,结构完整,表现手法丰富。如我们熟悉的《茉莉花》《采茶扑蝶》等。

世界各民族都有自己丰富的民歌。对于民歌的概念,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有着不同的理解。在有些国家,民歌即是指劳动人民集体创作的歌曲;而在另一些国家,把个人创作的具有民间格调的歌曲或个人创作而在民间广泛流传的歌曲也叫作“民歌”,例如美国作曲家斯蒂芬·福斯特创作的许多通俗歌曲,都被当作美国民歌。世界各族人民的民歌产生于不同时代,有古老的农民歌曲,也有近代的市民歌曲和现代民歌。这些民歌反映着各个民族、国家的历史、文化、风俗、生活习惯和自然环境,因民族性格和传统文化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风格、体裁和形式。例如朝鲜的《阿里郎》、日本的《樱花》、波兰的《小杜鹃》、俄国的《伏尔加船夫曲》、加拿大的《红河谷》、意大利的《桑塔·露琪亚》等。

3. 艺术歌曲

艺术歌曲是作曲家以某种艺术表现为目的,根据文学家诗作而创作的歌曲,于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在欧洲兴起,多为抒情性的独唱曲,侧重表现人的内心世界,表现力丰富,作曲技法比较复杂,对演唱技术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都有精心编配的钢琴伴奏,通常在室内演唱。

艺术歌曲是奥地利作曲家舒伯特进行歌曲创作的主要体裁,他一生创作了六百多首艺术歌曲。其歌词多选自歌德、席勒、海涅等著名诗人的诗作,他为每一首诗词寻找最佳的音乐形式,完美体现

歌词与音乐、人声与伴奏的统一,恰如其分地揭示其情感内涵。如《魔王》《菩提树》《致春天》《听,听,云雀》等。

二、器乐

用乐器演奏的音乐称为“器乐”。器乐包括从独奏到合奏各种演奏形式,并随着器乐艺术的发展而形成了众多的器乐体裁。

(一) 乐器

乐器是提供给演奏者演奏音乐的器具。世界上古今中外的乐器浩若繁星,从古代的原始部落到当今世界各国,只要有人类的地方就有乐器。日本的一位学者统计世界上的古今乐器,数量达四万多种。以下是常见的乐器介绍。

1. 民族乐器

我国的民族乐器据估计有几百种,常用的乐器可以分为:吹、拉、弹、打四类。吹管乐器有笛子、唢呐、笙、管以及云南少数民族的芦笙、巴乌等。拉弦乐器有二胡、高胡、板胡、中胡、革胡,以及蒙古族的马头琴、维吾尔族的艾捷克等。弹弦乐器有柳琴、琵琶、中阮、大阮、三弦、月琴、箏、古琴,以及哈萨克族的冬不拉、维吾尔族的热瓦普等。打击乐器有鼓、锣、铙、钹、云锣、十面锣、排鼓,以及梆子、木鱼、碰铃、方响等。

2. 西洋乐器

西洋管弦乐队所使用的乐器,根据乐器的构造、性能和演奏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弓弦乐器、木管乐器、铜管乐器、打击乐器以及色彩性乐器。弓弦乐器有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这类乐器用琴弓擦弦,以手指触弦,经过琴弦振动和琴身共鸣,产生声波而发出声音。它们的构造相似,体积大小不同。每件弦乐器配有四根粗细不同的琴弦,琴弓由木杆与马尾制成。木管乐器有长笛、短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等。它们都是管状的吹奏乐器。各种木管乐器的音色优美而丰富。铜管乐器有圆号、小号、长号、大号、短号等。铜管乐器是用金属材料(银、铜)制成,发出的声音辉煌嘹亮。打击乐器有定音鼓、大军鼓、钹、锣、三角铁、响板等。此外还有色彩性乐器:钟琴、钢片琴、竖琴、木琴等。

钢琴是置有键盘的击弦乐器。全名叫“Piano · forte”(弱、强),简称“Piano”。钢琴的前身叫“古钢琴”。现在使用的钢琴分为立式钢琴和三角钢琴(也叫“平台钢琴”或“音乐会演奏钢琴”)。

(二) 演奏形式

器乐的演奏形式由人数的多少、乐器的种类和乐曲的体裁等来确定,可分为独奏、齐奏、重奏、合奏等。

独奏:由一人演奏一件乐器,或一人演奏一件乐器而其他演奏者进行伴奏的演奏形式,如钢琴独奏、笛子独奏。

齐奏:由多人运用多件乐器演奏同一曲调的演奏形式,如小提琴齐奏、二胡齐奏。

丝竹乐合奏:民族器乐合奏的一种形式。“丝”指二胡、琵琶等弦乐器,“竹”指笛、箫、笙等管乐器。丝竹乐合奏即弦乐与笙管乐的合奏,如江南丝竹、广东音乐等。

弹乐合奏:以弹弦乐器(如琵琶、扬琴、三弦、中阮等)为主奏乐器的小型民族器乐合奏形式。代表作品如弹乐合奏曲《三六》。

吹打乐合奏:以吹奏乐器(如唢呐等)和打击乐器(如锣、鼓、钹等)为主奏乐器的小型民族乐器的合奏形式。代表作品如吹打乐合奏曲《将军令》。

民族器乐合奏:由民族吹管乐器、弹弦乐器、拉弦乐器、打击乐器等合奏的大型合奏形式。

重奏:每个声部均由一人演奏的多声部演奏形式。重奏可以由同类乐器组成,如木管四重奏;也可以由各种乐器混合组成,如钢琴五重奏是由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等乐器组成。重奏盛行于十七、十八世纪,常在西方皇家、贵族的宫廷、府邸中举行,因此,重奏的演奏形式常被称为“室内乐”。代表作品如柴科夫斯基创作的弦乐四重奏《如歌的行板》、舒伯特创作的《鳟鱼五重奏》。

弦乐合奏:全部由弦乐器(小提琴、中提琴等)参与演奏的合奏形式。

吹奏乐:以木管、铜管和打击乐器参与演奏的合奏形式。一般军乐队属于这类演奏形式。

管弦乐:管弦乐合奏是合奏音乐中表现力最丰富、运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演奏形式,它以弦乐为基础,音域宽广,音色丰富。

(三) 器乐作品的体裁

器乐作品的体裁是丰富多样的,其中有的器乐作品体裁还与声乐作品的体裁相关联,如:进行曲、小夜曲、摇篮曲等。

1. 舞曲

舞曲最早是人们在劳动、节日、喜庆时边舞边歌的音乐。随着岁月的流逝,歌舞音乐逐渐演变,有的成为只作演奏用的舞曲,有的既可演奏又可以作为舞蹈伴奏,有的至今还留有歌词供演唱用。

我国歌舞音乐丰富多彩,如汉族地区的秧歌、藏族的锅庄、维吾尔族的赛乃姆等。这些歌舞有的只用乐器伴奏,有的是边歌、边奏、边舞的,有的渐渐变为单独供乐队演奏的舞曲,如:蒙古族的安代舞曲、新疆维吾尔族的木卡姆,常以器乐演奏形式出现。我国作曲家创作的器乐作品中,有不少是反映人民风俗生活的舞曲,如瞿维的钢琴独奏曲《花鼓》、丁善德的钢琴独奏曲《新疆舞曲第二号》。

国外音乐会上演奏的舞曲,最早也是应舞蹈伴奏而产生的,后来演变为专供乐队演奏的乐曲。以下是几种常见的舞曲体裁。

小步舞曲:起源于法国民间土风舞的三拍子舞曲。本是一种欢快活泼的舞曲,十七世纪传入宫廷后成为舞步较小、速度徐缓、风格典雅的舞曲。

加伏特舞曲:起源于法国古代民间的舞曲,传入宫廷后,被用于舞剧与歌剧中;后来又被作曲家采用,成为器乐组曲中的一个乐章。中速、四拍子,中间常插入以长音为衬托的风笛舞曲,前后形成对比。旋律常由短促的顿音构成一种跳动的律动,性格生动活泼。

玛祖卡舞曲:源自波兰的民间舞曲。中速、三拍子、重音变化较多,强拍常落在第二拍甚至第三拍上。情绪活泼热烈。

波尔卡舞曲:“波尔卡”是译音,原文的意思是“半步”。波尔卡舞曲是源于捷克的一种民间舞蹈,十九世纪中叶风行欧洲。一般为二拍子,三部曲式,节奏活泼,音乐热情而富于朝气,有的还带有幽默和戏谑的情趣。

圆舞曲:起源于德国、奥地利高地地区的一种叫“连德勒”的民间舞蹈。圆舞曲具有三拍子旋转、滑行的特点,旋律大都悠扬起伏、流畅,节奏鲜明;速度有快速的、中速的和慢速的;情趣多种多样,有的轻快热烈,有的优美抒情,有的柔和沉思。维也纳乐派的圆舞曲常采用套曲的形式,如:圆舞曲《蓝色多瑙河》就是由序奏、五首小圆舞曲和结束部组成的大型圆舞曲。

探戈舞曲:起源于非洲西部,十九世纪后成为流行于阿根廷及其他拉美国家的双人舞蹈。中速,旋律与伴奏常形成交错节奏,有明显的切分节奏特色。

2. 进行曲

进行曲是依照步伐节奏进行创作的乐曲。可分为两种:一种供队伍行进时演奏,用来统一队伍的步伐和意志,给人以积极向上的感觉,如《运动员进行曲》;另一种供音乐会演奏,用作欣赏,如舒伯特的《军队进行曲》。进行曲大都充满热烈和雄壮的气氛。根据进行曲的性质和效用分类,有反映军队、少年儿童、青年以及运动员等不同对象的进行曲,有描绘战斗、凯旋、葬礼、婚礼的